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4號

原告 宏琦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忠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鼎盛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第(一)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32,7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5,74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5,246元。

(二)對被告異議內容提出準備書狀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楊佩宣